

对评奖敛财行为“零容忍”

民政部门认真做好社会组织领域风险防范化解工作

近年来，各地民政部门通过加强日常监管、开展专项行动、严格执法监督、常态化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等多种举措，切实履行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职责，认真做好社会组织领域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努力维护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秩序，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本期“专家坐堂”介绍的就是一些社会组织领域风险防范化解的典型事例。

案例1

以评选评奖之名敛财 严格监管“零容忍”

2018年1月至2019年12月，广东省某联合会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广东企业500强”“广东省诚信示范企业”“广东省优秀企业、优秀企业家”等评比表彰活动，利用签订“咨询培训服务确认书”“认刊书”“服务协议书”“合作协议”等方式变相违规收费2900多万元。

2020年8月，广东省民政厅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暂行规定》的规定，对该联合会作出限期停止活动三个月、没收违规收取的费用的行政处罚，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典型意义】

近年来国家出台多项政策法规，不断完善监管机制，加强评选评奖活动管理。本案中，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履行监管职责，严厉查处社会团体以评选评奖之名收费敛财，体现了民政部门对行业协会商会违规开展评比达标表彰“零容忍”的坚决态度，对于行业协会商会乱评选评奖、涉企违规收费风险起到了警示作用。

案例2

行业协会违规收费 民政部门撤销登记

2020年6月，国办督查组及山东省潍坊市民政、财政、审计、税务等部门联合检查发现，潍坊市某工程质量安全协会存在利用政府部门行政权力垄断资料员、见证员培训发证并收取费用，违规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并变相收取费用，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借用政府行政权力垄断铭牌制作业务并收取费用，财务管理混乱、违规为其他单位和个人报销大量款项等违法事实。

2021年6月，潍坊市民政局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暂行规定》的规定，对该协会作出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

【典型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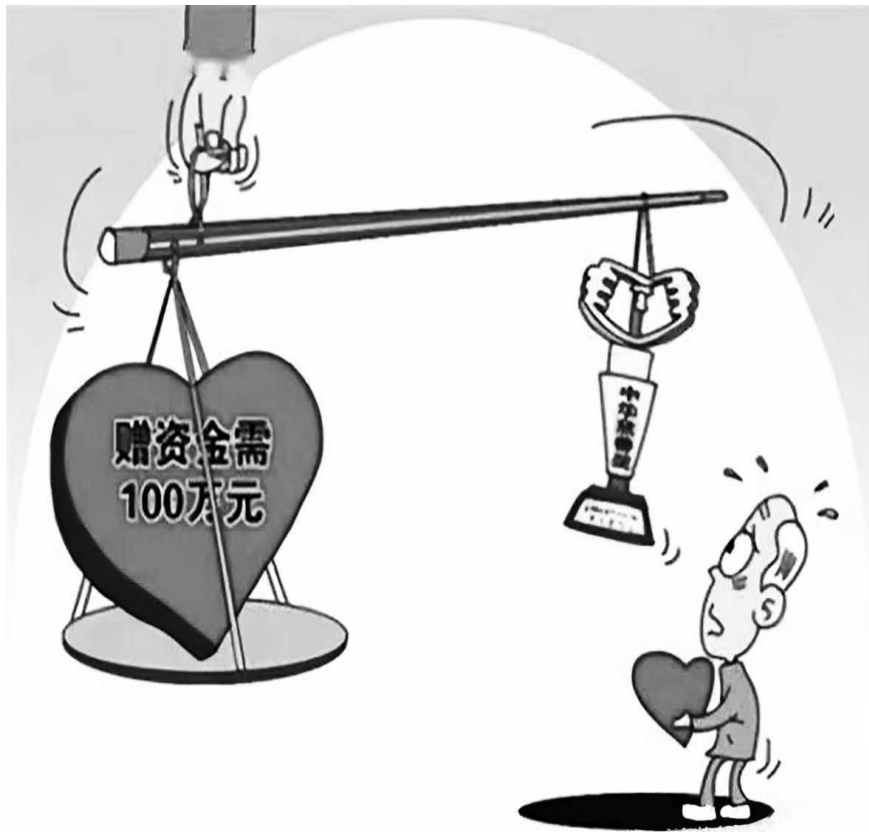
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减税降费工作，对坚决制止“乱收费”行为多次作出安排部署，民政部、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围绕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联合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本案中，登记管理机关按照职责严厉整治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行为，坚决打击行业协会商会阻碍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乱象，为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优化营商环境、维护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贡献力量。

案例3

清除“僵尸型”社会组织 消除潜在社会风险隐患

江西省景德镇市某促进会成立后，其法定代表人、会长于某某因违法行为被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之后该促进会工作停滞、失序失管，多年未按照规定参加年检，部分人员打着促进会旗号四处活动、招摇撞骗，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被登记管理机关依法纳入活动异常名录，成为“僵尸型”社会组织。

2022年1月，景德镇市民政局按照民政部和江西省整治“僵尸型”社会组织专项



资料图片

行动工作要求，联合公安、商务等部门开展情况摸排和调查取证，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对该促进会作出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

【典型意义】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 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决策部署，民政部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僵尸型”社会组织专项整治行动。本案中，登记管理机关联合有关单位共同执法，依法对该促进会撤销登记，清理了挤占社会资源的社会组织，消除了潜在的社会风险隐患。

案例4

擅自挪用慈善基金 吊销机构登记证书

天津市某慈善基金会成立登记后，副理事长叶某某利用职务便利，操纵基金会，以借款名义私自将基金会165万元慈善资金转移到自己名下某公司账户。被发现后，该慈善基金会拒不执行民政部门追回慈善资金的改正要求。同时，该慈善基金会还存在慈善活动年度支出比例不符合规定等违法行为。

2022年7月，天津市民政局依据《慈善法》有关规定，对该基金会作出了吊销登记证书的行政处罚，并将案件相关材料移送天津市有关公安机关，对叶某某涉嫌挪用基金会资金的行为立案侦查。

【典型意义】

根据《民法典》《慈善法》的规定，基金会属于为公益目的设立的捐助法人，基金会的财产属于捐助财产、慈善财产，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民政部印发的《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规定，基金会不得向个人、企业直接提供与公益活动无关的借款。实践

中，一些基金会的资金以借款的名义外流并失去控制，危害到慈善财产安全和公共利益。本案中，登记管理机关严格执行法律规定，对危害慈善财产安全的行为严厉打击，对基金会予以吊销登记证书的行政处罚。在此基础上，登记管理机关依托社会组织综合执法机制，根据有关规定将叶某某涉嫌挪用慈善资金的证据移交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有利于震慑侵害慈善财产的不法行为，加大追回公益慈善资金的力度，努力保障慈善财产安全，同时也是社会组织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的积极探索和有益实践。

案例5

成立条件不再具备 民政部门依法取缔

浙江某中西医结合门诊部根据有关国家机关意见被撤销登记

2019年6月，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民政局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某中西医结合门诊部（民办非企业单位）因违反医疗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被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吊销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该中西医结合门诊部已不再具备《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成立条件。

2019年7月，余杭区民政局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向该单位发出《行政告诫函》，提醒其依法办理注销登记。后该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清算，办理注销登记。经函询，业务主管单位认为应当对其撤销登记。2019年12月，余杭区民政局对其予以撤销登记。

【典型意义】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本案中，登记管理机关通过

日常监管，发现了被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后不再具备成立条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充分履职尽责，先是主动提醒其依法办理注销登记，后业务主管单位依法予以撤销登记，避免该组织成为“僵尸型”社会组织，化解了社会组织领域的潜在风险。

案例6

民办非企业单位 不能私自“转让”

河北省某职业培训学校（民办非企业单位）2014年登记成立后，内部治理不健全，法定代表人牛某平日自称学校所有者，个人掌控法人登记证书、印章的使用。2020年5月，未经学校理事会决议同意，牛某以学校名义与张某签订了《学校（法人）转让合同书》，注明“牛某将经营的河北省某职业培训学校所有权变更为张某”，包括“学校名称、法定代表人、权力机构、学校证照及章程等相关文件、材料、证件等”全部变更、移交给张某名下。在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的情况下，牛某将法人登记证书、印章等交给张某控制使用，并收取张某费用。

2022年4月，河北省民政厅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针对该职业培训学校出借法人登记证书及印章的违法行为，作出停止活动三个月的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并封存其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账务凭证。

【典型意义】

根据《民法典》《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属于非营利法人、捐助法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开展活动。发起人为设立民办非企业单位投入的财产属于捐赠财产，不能换取类似企业的“股权”，如要变更法定代表人必须通过理事会作出决议并依法办理变更登记，不能私自“转让”。法人登记证书、印章作为单位的重要凭证，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管理使用制度，完善内部监督控制机制，防范印章不当使用、非法转让等风险。本案中，登记管理机关经过充分调查，根据掌握的事实和证据，依法对出借法人登记证书及印章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纠正了牛某的违法行为，有效化解了潜在的风险隐患。

案例7

非法社会组织 依法予以取缔

2021年2月，河南省民政厅接到投诉举报，反映“河南省蒙古族姓氏历史文化研究会”未经民政部门登记，在全省多处非法主办或主持民族祭祀，涉嫌开展非法社会组织活动。

2021年4月，河南省民政厅依据《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的规定，依法作出取缔决定，并在民政厅网站予以公告。

【典型意义】

以姓氏、宗族等为名义开展活动，是执法实践中常见的非法社会组织类型。不法分子常借此招摇撞骗，侵犯人民群众财产权益，并容易成为社会稳定风险隐患。本案中，“河南省蒙古族姓氏历史文化研究会”未经登记以社会组织名义开展活动，违反了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法规的规定，属于非法社会组织，并造成了不良社会影响。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将其取缔，净化了社会组织发展环境，有利于我国文化安全、民族团结进步和社会和谐稳定。

（来源：民政部官网）